

2023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1.项目概况

根据《广州市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穗农〔2017〕125号）、《关于印发花都区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花农林〔2017〕20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花都区基层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2017年，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申请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资金，用于保障花都区各镇（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的工作待遇。另依据《关于完善市对区（县级市）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穗府函〔2010〕91号）相关规定，安全员队伍的工作待遇除由区级财政进行保障外，市级财政按现行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分担比例负担，市区财政分担比例为4:6。

根据《关于印发花都区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花农林〔2017〕201号）等文件要求，自2017年起，花城街道办开始组织实施花城街专职农产品质量

安全员队伍建设财政补助项目，配置 5 名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主要承担辖区内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工作。

2.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广州市花都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花农〔2023〕39 号）等文件要求，2023 年，安全员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对本辖区种植业产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管，完成上级下达的农产品监测任务、积极配合各级抽样；对农产品生产企业、种植水产养殖零散户和农资经营店开展农产品日常巡查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等工作。

（二）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转移下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4 万元、下达区级财政资金 21.50 万元，合计 35.50 万元。其中，回收区级财政资金指标 13.33 万元，调整后资金为 22.1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市级资金 11.32 万元、区级资金 8.17 万元，合计 19.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90%。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分类	预算下达金额	调整后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市级资金	140,000	140,000.00	113,174.40	80.84%

2	区级资金	215,000	81,722.10	81,722.10	100%
合计		355,000	221,722.10	194,896.50	87.90%

（三）项目政策依据

1.《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穗农〔2017〕125号）；

2.《广州市花都区农林局关于印发花都区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花农林〔2017〕201号）；

3.《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经费标准的通知》（穗财编〔2018〕228号）；

4.《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调整花都区政府雇员与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薪酬待遇的通知》（花人社〔2018〕36号）；

5.《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花农〔2023〕39号）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入库表（市级）》，市级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为：建设广州市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提高基层监管能力，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问题。

根据《项目入库表（区级）》，区级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建立健全基层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贯彻落实中央提出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系列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基层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落实街（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有机构、有人员、有职责、有手段”的要求。

（二）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入库表（市级）》《项目入库表（区级）》，本项目设置了质量、时效、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详见表 2。

表 2 2023 年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资金来源	一级绩效指标	二级绩效指标	三级绩效指标	指标值
市级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地农产品合格率	市级产地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7% 以上
			监管队伍稳定	全市各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稳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	确保全市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区级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达标
			提高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水平和监管能力，保障我区农产品安全	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满意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周期跟踪问效，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 2023 年度花城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财政补助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全面分析项目的投入与产出情况，检验项目实施结果与既定目标之间的实现程度，确保财政资金精准到位、用在实处，科学反映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对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项目实施效益与资源配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花城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财政补助项目，评价范围为 2023 年度市级、区级财政资金，合计 35.50 万元，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 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花都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花财监〔2024〕1 号）等文件要求，充分考虑指标体系设置的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针对

性设计了包括 2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20 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其中项目管理 40 分、项目结果 60 分，详见附件 1。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其中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注重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

（1）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应分析原因，如因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等级根据评价分值设定；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重点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

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现场核查法、公众评判法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1）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对当期实际产生的社会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同时，条件允许情况下，可通过对实施效果的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项目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罗列及分析影响投入和产出的各项因素，进而评价其对项目实施成效的影响程度和促进作用。

（3）专家评议法。通过绩效管理、财务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对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进行分析，并形成评价意见。

（4）现场核查法。现场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检查项目财务、管理、实施成效情况等相关资料，并抽取一定现场评价点开展项目现场勘察，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综合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通过对社会大众开展问卷调查工作，了解其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及改进建议。

（三）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按照评价工作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包括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资料归档阶段，明确每个阶段的工作步骤及内容等，详见表 3。

表 3 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序号	工作步骤	工作内容
一、前期准备阶段		
1	制定工作方案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征求意见，直至定稿
2	组建项目组	按照工作要求，组建专业项目组
二、评价实施阶段		
3	收集整理材料	辅导自评材料组织，并收集整理评价材料
4	书面评价	按要求组织开展书面评价，并拟定现场核查问题清单和补充材料清单
5	现场核查	按计划开展现场访谈、现场勘察工作
6	综合评价	组织项目组开展综合评价
7	撰写及征求意见	按要求完成撰写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步征求单位意见
8	报告定稿	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至花城街道办，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完善，直至定稿
三、资料归档阶段		
9	资料归档	按照完整、有序、规范的要求完成资料归档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管理”满分为 40 分，得分 32.27 分，得分率为 80.68%。

1. 立项定位（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根据《广州市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穗农〔2017〕125号）、《关于印发花都区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花农林〔2017〕201号）等文件精神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要求，且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综合评价得满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2分，得2分，得分率100%）

项目属于转移支付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于2017年设立立项，2023年度按规定程序纳入部门预算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综合评价得满分。

2.预算编制（满分4分，得4分，得分率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得4分，得分率100%）

根据《关于印发花都区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花农林〔2017〕201号），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的待遇发放，每年的包干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现行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分担比例，其中：市、区财政分担比例为4:6。本项目按照标准编制预算，依据充分，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综合评价得满分。

3.资金管理（满分12分，得9.27分，得分率77.25%）

（1）预算执行率（满分6分，得3.27分，得分率54.50%）

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转移下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4万元、下达区级财政资金21.50万元，合计35.50万元。

其中，回收区级财政资金指标 13.33 万元，调整后资金为 22.1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市级资金 11.32 万元、区级资金 8.17 万元，合计 19.49 万元，预算执行率=19.49 万元/22.17 万元*100%=87.90%，得分=87.90%*6 分=5.27 分，扣 0.73 分。

经了解，资金执行率未达 100%的原因如下：一方面，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的薪酬待遇标准为 7 万元/人/年，市、区财政分担比例为 4:6，其中 7 万元/人/年为包干经费，即包括单位缴纳的五险一金和个人缴纳的五险一金等。但查阅《科目明细账（市级资金）》《科目明细账（区级资金）》，表中仅显示发放至安全员工资账户的金额（即安全员实收工资），未列支缴纳的五险一金。据现场座谈了解：安全员的五险一金由街道配套资金进行缴纳，未使用市、区财政资金进行支付。另一方面，查阅《记账凭证（凭证号：记账-01-0164）》等资料，由于上级财政资金下达较晚，花城街道办先行采用街道资金垫付安全员 2023 年 1 月份工资，但未及时进行归垫。此外，根据现场座谈了解，花城街道办一般于次月中下旬发放上月工资，故安全员 2023 年 12 月的工资于 2024 年 1 月使用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支付，未计入 2023 年记账年度。由于存在上述情况，导致资金执行率未达 100%。扣 2 分。

综上，本指标扣 2.73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率 100%）

经抽查记账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会计凭证附件完整，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符合预算批复用途。综合评价得满分。

4.组织实施（满分 8 分，得 8 分，得分率 100%）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花城街道办依据《关于印发花都区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花农林〔2017〕201号）、《关于印发〈花都区镇（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管理办法〉〈花都区镇（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考核评分表〉的通知》《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广州市花都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花农〔2023〕39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花城街道办事处财经管理制度〉的通知》对项目进行管理，项目具备条件实施，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完整。综合评价得满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广州市花都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花农〔2023〕39号）、《关于印发〈花都区镇（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管理办法〉〈花都区镇（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考核评分表〉的通知》的要求，安全员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对辖区内农产品进行监测并形成工作周报，落实网格化管理，定期对农产品生产企业、种植水产养殖零散户和农资经营店开展检查和宣传，积极配合上级抽

检工作；花城街道办对安全员队伍开展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核，制度执行有效。综合评价得满分。

5.绩效评价（满分 12 分，得 7 分，得分率 58.33%）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6 分，得 4 分，得分率 66.67%）

根据《项目入库表（市级）》《项目入库表（区级）》，本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属性特点，体现决策意图。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市级资金预期总体目标“建设广州市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提高基层监管能力，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问题”，区级资金预期总体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基层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贯彻落实中央提出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系列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基层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落实街（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有机构、有人员、有职责、有手段’的要求”，均未能清晰说明项目计划开展的工作内容，无法判断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符合正常水平，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综合评价扣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6 分，得 3 分，得分率 50%）

根据《项目入库表（市级）》《项目入库表（区级）》，本项目设置了质量、时效、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但存在：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全面。如：未针对安全员具体的工作任务设置产出数量指标。二是部分指标值难以量化考核。如：时效指标“资金拨付时效”的指标值为“及时”，未明确具体日期。再如：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水平和监管

能力，保障我区农产品安全”的指标值为“实现”、满意度指标“服务满意度”的指标值为“满意”，缺少量化和可评定的指标值，难以衡量项目实施成效。三是个别指标归类不合理。如：设置“监管队伍稳定（全市各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稳定）”为质量指标，该指标偏向于社会效益指标。综合评价扣 3 分。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结果”满分为 60 分，得分 59 分，得分率为 98.33%。

1.产出数量（满分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1）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员在岗率（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2023 年花城街农产品安全员休假情况表》《基础信息表》等材料，2023 年度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员在岗率为 97.52%。综合评价得满分。

（2）种植业产品快速检测任务完成数量（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率 100%）

根据《2023 年花城街速测数据表》《2023 年花城街胶体金检测数据》等材料，2023 年度完成种植业实时监控快检 1505 份，完成种植业重点品种胶体金法快检 251 份。综合评价得满分。

2.产出质量（满分 16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100%）

（1）豇豆、韭菜监测样品比例（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基础信息表》等材料，2023 年度豇豆、韭菜监测样品比例为 28.23%，大于豇豆、韭菜产量占镇（街）蔬菜总产量比例 1.19%。综合评价得满分。

（2）安全员日常工作落实率（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率 100%）

根据《2023 年对小农户质量安全告知情况的说明》《2023 年对小农户巡查检查落实情况的说明》等材料，2023 年，花城街共有种植散户（小农户）52 户，水产养殖户有 11 户，安全员每月全覆盖巡查其负责网格区域内所有蔬菜种植户、水产养殖户及农资店并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对小农户或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告知制度落实率和巡查检查落实率均为 100%。综合评价得满分。

（3）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绩效考评结果（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3 年花都区镇（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绩效考评结果的通知》等材料，2023 年度花城街 5 名安全员绩效等级评定结果均为 A 级。综合评价得满分。

3.产出时效（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各项检测任务完成时间（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花城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一周工作简报》等材料，各项检测任务均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综合评价得满分。

4.社会效益（满分 19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4.74%）

（1）农产品质量安全发现问题处置率（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2023 年度未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说明》等材料，花城街 2023 年度未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综合评价得满分。

（2）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控制数量（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2023 年度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说明》等材料，花城街 2023 年度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综合评价得满分。

（3）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高程度（满分 9 分，得 8 分，得分率 88.89%）

根据《关于处理例行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通知》《2023 年配合上级抽检名单》《基础信息表》等材料，一是 2023 年度市本级产地农产品检测合格率为 100%（ $\geq 98\%$ ），且同比 2022 年度（100%）持平。二是 2023 年度水产品抽检合格率为 100%（ $\geq 98\%$ ），且同比 2022 年度（100%）持平。三是 2023 年度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为 97.80%（ $\leq 98\%$ ），但同比 2022 年度（97.70%）有所提高。综合评价扣 1 分。

5.可持续影响（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安全员队伍建设可持续性（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根据花城街道办提供的材料和现场座谈了解，安全员队伍建设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如下：一是资金保障方面，市、区级财政补助资金能够持续、稳定支持，且街道在上级财政资金保障的基础上，也配套了街道资金，有效保障安全员的薪酬待遇。二是人员稳定方面，花城街共配备 5 名安全员，其中 4 名安全员从 2017 年起开始任职，1 名安全员自 2022 年开始任职，空缺安全员岗位能够及时进行招考并聘用，安全员队伍基本稳定，工作具有延续性。三是专职专责方面，花城街道办负责辖区内安全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和工作安排，安全员能够专职专责承担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工作。四是业务能力方面，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举办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线上、线下培训班对安全员队伍进行培训，有助于提升安全员的业务能力。五是工作环境方面，据了解，安全员在花城街道办进行日常工作、在花城街蔬菜质量安全监测站进行检测任务，花城街道办为安全员队伍工作配备了必要的办公场所、速测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等，保障了工作的正常开展。六是制度管理方面，花城街道办制定了《花都区花城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责任图》，明确岗位职责、网格架构，安全员工作按照网格化管理的方式开展，实现辖区内农产品质量监管场点全覆盖。综合评价得满分。

6.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主管部门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线上调研方式对安全员队伍的主管部门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详见附件 2、3），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16 份。调查问卷结果显示：主管部门认为安全员队伍在对农户农企的技术指导和宣传服务效果、工作执行情况等方面满意度较高，整体满意度为 100%。综合评价得满分。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基于书面评价、现场核查结果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分析，2023 年度花城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财政补助项目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 91.27 分，等级为“优”。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具体如表 4 所示。

表 4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40	立项定位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资金管理	12	预算执行率	6	3.27	54.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绩效评价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4	66.67%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	得分率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3	50%
项目结果	60	产出数量	9	农产品质量安全员在岗率	3	3	100%
				种植业产品快速检测任务完成数量	6	6	100%
		产出质量	16	豇豆、韭菜监测样品比例	5	5	100%
				安全员日常工作落实率	6	6	100%
				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绩效考评结果	5	5	100%
		产出时效	5	各项检测任务完成时间	5	5	100%
		社会效益	19	农产品质量安全发现问题处置率	5	5	100%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控制数量	5	5	100%
				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高程度	9	8	88.89%
		可持续影响	6	安全员队伍建设可持续性	6	6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100	/	100	/	100	91.27	91.27%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度花城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财政补助项目通过对安全员发放工资，保障安全员工作待遇；安全员基本完成了区域内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工作，包括完成上级下达的农产品监测任务、开展农产品日常巡查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等，加强对基层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辖区内农产

品质量安全。但经综合评价，花城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财政补助项目在资金管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改善及提升。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科学实施风险监测，维护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3 年花城街完成种植业实时监控快检份数 1505 份，合格率 100%；完成种植业重点品种胶体金法快检份数 251 份；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市级、省级、国家等抽检 124 个样品，合格率 99.19%。通过开展农产品检测，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2023 年，市本级产地农产品检测合格率和水产品抽检合格率均为 100%，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 97.80%，同比上年度持平或有所提高，有效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详见图 1。



图 1 安全员配合上级抽检工作

2.网格化开展巡查监管，实现区域场点监管全覆盖

花城街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每两名安全员为一组，每组负责一个片区，安全员队伍按照网格化管理的方式，对负责片区的农户进行巡查和监管。2023 年，花城街累计出动 95 车次、420 人次，安全员深入田间地头、农产品生产企业、种植水产养殖零散户和农资经营店开展检查工作，对农户巡查检查落实率达 100%，实现场点监管全覆盖，有效落实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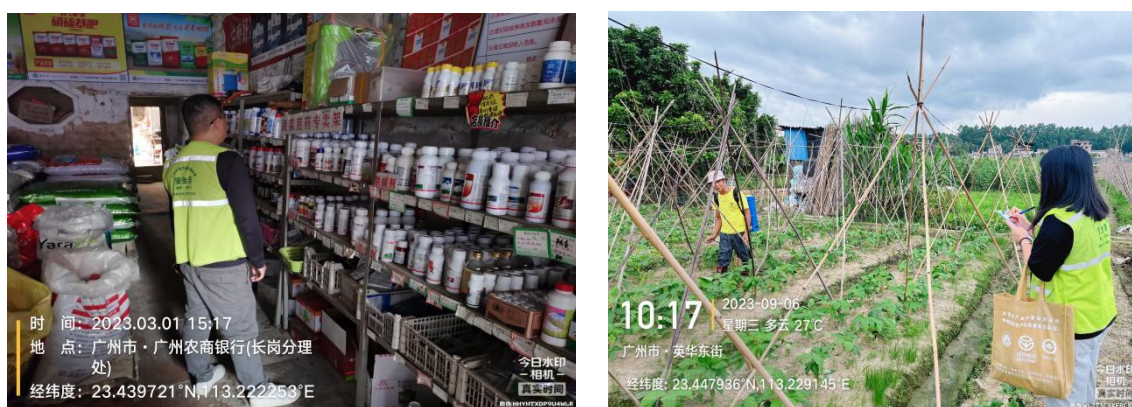


图 2 安全员日常巡查监管

3.广泛开展科普宣传，不断提升农户质量安全意识

花城街结合日常巡查，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2023 年，通过张贴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宣传海报，向农户、村民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200 多份，对农户或质量安全告知制度落实率达 100%，有助于农民以及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自觉不使用禁、限用农药，提高农户农产品安全生产意识。此外，花城街道办与各村签订责

任书，与农户签订承诺书，层层落实责任，强化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和经营者主体责任，提升质量安全意识。详见图 3、4。



图 3 安全员张贴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宣传海报



图 4 安全员指导农户签署承诺书

（二）存在问题

1. 垫付资金未及时归垫，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

2023 年，项目调整后合计下达资金 22.1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9.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90%，未达 100%。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的薪酬待遇标准为 7 万元/人/年，市、区财政分担比例为 4:6，其中 7 万元/人/年为包干经费，即包括单位缴纳的五险一金和个人缴纳的五险一金等。但查阅《科目明细账（市级资金）》《科目明细账（区级资金）》，表中仅显示发放至安全员工资账户的金额（即安全员实收工资），未列支缴纳的五险一金。据现场座谈了解：安全员的五险一金由街道配套资金进行缴纳，未使用市、区财政资金进行支付。另一方面，查阅《记账凭证（凭证号：记账-01-0164）》等资料，由于上级财政资金下达较晚，花城街道办先行采用街道资金垫付安全员 2023 年 1 月份工资，但未及时进行归垫。此外，根据现场座谈了解，花城街道办一般于次月中下旬发放上月工资，故安全员 2023 年 12 月的工资于 2024 年 1 月使用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支付，未计入 2023 年记账年度。由于存在上述情况，导致资金执行率未达 100%。

2.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市级资金预期总体目标“建设广州市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提高基层监管能力，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问题”，区级资金预期总体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基层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贯彻落实中央提出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系列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基层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落实街（镇）农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有机构、有人员、有职责、有手段’的要求”，均未能清晰说明项目计划开展的工作内容，无法判断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符合正常水平。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第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全面。如：未针对安全员具体的工作任务设置产出数量指标。第二，部分指标值难以量化考核。如：时效指标“资金拨付时效”的指标值为“及时”，未明确具体日期。再如：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水平和监管能力，保障我区农产品安全”的指标值为“实现”、满意度指标“服务满意度”的指标值为“满意”，缺少量化和可评定的指标值，难以衡量项目实施成效。第三，个别指标归类不合理。如：设置“监管队伍稳定（全市各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稳定）”为质量指标，该指标偏向于社会效益指标。

（三）有关建议

1.做好资金支出规划，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

一是做好资金支出规划。本项目涉及市、区两级财政资金以及街道配套资金，花城街道办应结合安全员年度待遇情况，按月合理规划安全员工作待遇的资金支付来源和各级财政资金的支出先后顺序。

二是及时归垫垫付资金。花城街道办使用街道资金先行垫付，应在上级资金下达后及时开展资金归垫程序，做好会计记账工作，确保垫付资金及时归垫，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

2.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导向性作用

一是规范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涵盖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效益，建议花城街道办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等政策文件的学习，强化绩效目标申报的审核论证，结合项目具体的工作内容和资金支出方向，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如考虑设置绩效目标为“建立一支由5名安全员组成的花城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队伍，落实种植业产品快速检测等任务，开展农产品日常监管及巡查工作，确保辖区内农产品质量监管场点全覆盖，排查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保障产地种植业产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

二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描述，设置绩效指标应力求“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建议花城街道办结合上级下达的任务和绩效指标，考虑设置数量指标“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员在岗率”“种植业产品快速检测任务完成数量”、时效指标“各项检测任务完成时间”、社会效益指标“农产品质量安全发现问题处置率”“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控制数量”等。同时，重视目标的可衡量性。在设置绩效指标时明确提出统计口径与计算方法，便于指标考核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对于难以量化的内容，应增强指标描述的清晰度，可以通过纵向或横向对比数据对指标设置进行分级表述，从而增强定性指标可衡量程度。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改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参考依据。一是事前监督。一方面，做好资金支出规划，制定详细的资金支出计划方案，合理规划资金支付来源和各级财政资金的支出先后顺序，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高效。另一方面，结合项目性质及实际开展情况，优化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及进一步量化设置绩效指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导向性作用，确保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和体现项目预期产出成果及实施成效。二是事中监控。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进一步健全项目全周期绩效跟踪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三是事后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提高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附件 1: 2023 年度花城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2023 年度花城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财政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3: 2023 年度花城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财政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分析结果

附件 1：2023 年度花城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3 年度花城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财政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值/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情况
项目管理	立项定位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的，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等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根据《广州市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穗农〔2017〕125号）、《关于印发花都区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花农林〔2017〕201号）等文件精神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要求，且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综合评价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情况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1.项目依照规定程序设立、材料充分，得1分； 2.项目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相关流程，得1分。 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项目属于转移支付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于2017年设立立项，2023年度按规定程序纳入部门预算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综合评价得满分。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2分； 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4	根据《关于印发花都区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花农林〔2017〕201号），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的待遇发放，每年的包干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现行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分担比例，其中：市、区财政分担比例为4:6。本项目按照标准编制预算，依据充分，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综合评价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情况
	资金管理	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6分。	3.27	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转移下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4万元、下达区级财政资金21.50万元，合计35.50万元。其中，回收区级财政资金指标13.33万元，调整后资金为22.1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市级资金11.32万元、区级资金8.17万元，合计19.49万元，预算执行率=19.49万元/22.17万元*100%=87.90%，得分=87.90%*6分=5.27分。经了解，资金执行率未达100%主要因为未及时进行归垫资金和设计跨年度支付安全员队伍工资（详见“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扣2分。综上，本指标扣2.7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财务资料完整，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且资金使用严格按实施方案/年度资金使用方案等进行的得满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6	经抽查记账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会计凭证附件完整，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符合预算批复用途。综合评价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情况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可酌情扣分。	4	花城街道办依据《关于印发花都区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花农林〔2017〕201号）、《关于印发〈花都区镇（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管理办法〉〈花都区镇（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考核评分表〉的通知》《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花农〔2023〕39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花城街道办事处财经管理制度〉的通知》对项目进行管理，项目具备条件实施，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完整。综合评价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值/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实施、执行过程等按相关财务、业务相关规定的，得满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花农〔2023〕39号）、《关于印发〈花都区镇（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管理办法〉〈花都区镇（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考核评分表〉的通知》的要求，安全员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对辖区内农产品进行监测并形成工作周报，落实网格化管理，定期对农产品生产企业、种植水产养殖零散户和农资经营店开展检查和宣传，积极配合上级抽检工作；花城街道办对安全员队伍开展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核，制度执行有效。综合评价得满分。
	绩效评价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6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可酌情扣分。	4	根据《项目入库表（市级）》《项目入库表（区级）》，本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属性特点，体现决策意图。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市级资金预期总体目标“建设广州市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提高基层监管能力，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问题”，区级资金预期总体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基层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贯彻落实中央提出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系列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基层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情况
									管工作，落实街（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有机构、有人员、有职责、有手段’的要求”，均未能清晰说明项目计划开展的工作内容，无法判断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符合正常水平，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综合评价扣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6	1.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2 分； 2.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2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对上述 3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根据《项目入库表（市级）》《项目入库表（区级）》，本项目设置了质量、时效、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但存在：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全面。如：未针对安全员具体的工作任务设置产出数量指标。二是部分指标值难以量化考核。如：时效指标“资金拨付时效”的指标值为“及时”，未明确具体日期。再如：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水平和监管能力，保障我区农产品安全”的指标值为“实现”、满意度指标“服务满意度”的指标值为“满意”，缺少量化和可评定的指标值，难以衡量项目实施成效。三是个别指标归类不合理。如：设置“监管队伍稳定（全市各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稳定）”为质量指标，该指标偏向于社会效益指标。综合评价扣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值/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情况
项目结果	产出数量	9	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员在岗率	≥80%	评价要点： 考核 2023 年度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员是否在岗率是否达到 80%。	3	若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员在岗率≥80%，得满分；若未能完成或存在其他情况，可结合实际进行评分。	3	根据《2023 年花城街农产品安全员休假情况表》《基础信息表》等材料，2023 年度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员在岗率为 97.52%。综合评价得满分。
			种植业产品快速检测任务完成数量	≥1750 份	评价要点： 考核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是否完成 2023 年度种植业产品实时监控快检任务和种植业重点品种胶体金法快检任务。	6	1.若完成种植业实时监控快检份数≥1500 份，得 3 分； 2.若完成种植业重点品种胶体金法快检份数≥250 份，得 3 分； 若未能完成或存在其他情况，可结合实际进行评分。	6	根据《2023 年花城街速测数据表》《2023 年花城街胶体金检测数据》等材料，2023 年度完成种植业实时监控快检 1505 份，完成种植业重点品种胶体金法快检 251 份。综合评价得满分。
	产出质量	16	豇豆、韭菜监测样品比例	≥豇豆、韭菜产量占镇（街）蔬菜总产量的比例	评价要点：考核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 2023 年度监测豇豆、韭菜样品比例是否达标。	5	若豇豆、韭菜监测样品比例≥豇豆、韭菜产量占镇（街）蔬菜总产量的比例，得满分；若未能完成或存在其他情况，可结合实际进行评分。	5	根据《基础信息表》等材料，2023 年度豇豆、韭菜监测样品比例为 28.23%，大于豇豆、韭菜产量占镇（街）蔬菜总产量比例 1.19%。综合评价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情况
			安全员日常工作落实率	100%	评价要点:考核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队伍 2023 年度对小农户或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告知制度落实率、对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巡查检查落实率是否达标。	6	①若对小农户或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告知制度落实率 $\geq 100\%$, 得 3 分; ②若对小农户或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巡查检查落实率 $\geq 100\%$, 得 3 分; 若未能完成或存在其他情况,可结合实际进行评分。	6	根据《2023 年对小农户质量安全告知情况的说明》《2023 年对小农户巡查检查落实情况的说明》等材料,2023 年,花城街共有种植散户(小农户)52 户,水产养殖户有 11 户,安全员每月全覆盖巡查其负责网格区域内所有蔬菜种植户、水产养殖户及农资店并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对小农户或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告知制度落实率和巡查检查落实率均为 100%。综合评价得满分。
			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绩效考评结果	A 级	评价要点:考核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 2023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是否达标。	5	①若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绩效考评结果为 A 级,得满分;若存在有安全员考评结果低于 A 级,每发现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若存在其他情况,可结合实际进行评分。	5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3 年花都区镇(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绩效考评结果的通知》等材料,2023 年度花城街 5 名安全员绩效等级评定结果均为 A 级。综合评价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情况
	产出时效	5	各项检测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	评价要点:考核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 2023 年度完成定性定量监测、快速检测等各项检测任务的时效情况。	5	①若各项检测任务均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得满分;若存在检测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的,每发现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若存在其他情况,可结合实际进行评分。	5	根据《花城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一周工作简报》等材料,各项检测任务均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综合评价得满分。
	社会效益	19	农产品质量安全发现问题处置率	100%	评价要点:考核 2023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发现问题处置情况。	5	若农产品质量安全发现问题处置率=100%,得满分;若未能完成或存在其他情况,可结合实际进行评分。	5	根据《2023 年度未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说明》等材料,花城街 2023 年度未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综合评价得满分。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控制数量	0 起	评价要点:考核 2023 年度辖区内是否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5	①若 2023 年度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得满分;若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每发现 1 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若存在其他情况,可结合实际进行评分。	5	根据《2023 年度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说明》等材料,花城街 2023 年度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综合评价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情况
			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高程度	通过与 2022 年度对比，考核市本级产地农产品检测合格率、水产品抽检合格率和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同比增长情况，反映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高情况。	评价要点： ①考核 2023 年度市本级产地农产品检测合格率是否达到 98%，且是否同比 2022 年度持平或提高； ②考核 2023 年度水产品抽检合格率是否达到 98%，且是否同比 2022 年度持平或提高； ③考核 2023 年度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是否达到 98%，且是否同比 2022 年度持平或提高。	9	①若 2023 年度市本级产地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geq 98\%$ ，且同比 2022 年度持平或提高，得 3 分； ②若 2023 年度水产品抽检合格率 $\geq 98\%$ ，且同比 2022 年度持平或提高，得 3 分； ③若 2023 年度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geq 98\%$ ，且同比 2022 年度持平或提高，得 3 分； 若未能完成或存在其他情况，可结合实际进行评分。	8	根据《关于处理例行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通知》《2023 年配合上级抽检名单》《基础信息表》等材料，一是 2023 年度市本级产地农产品检测合格率为 100%（ $\geq 98\%$ ），且同比 2022 年度（100%）持平。二是 2023 年度水产品抽检合格率为 100%（ $\geq 98\%$ ），且同比 2022 年度（100%）持平。三是 2023 年度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为 97.80%（ $\leq 98\%$ ），但同比 2022 年度（97.70%）有所提高。综合评价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值/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情况
	可持续影响	6	安全队伍建设可持续性	通过从资金保障、人员稳定、专职专责、业务能力、工作环境、制度管理等方面，考核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可持续发展情况。	评价要点：从资金保障、人员稳定、专职专责、业务能力、工作环境、制度管理等方面，考核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是否具备发展可持续性。	6	①资金保障。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是否能够持续、稳定支持，保障安全员的薪酬待遇。 ②人员稳定。安全员队伍是否稳定，具有延续性；空缺安全员岗位是否及时进行招考并聘用。 ③专职专责。镇（街）是否负责辖区内安全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和工作安排，确保安全员专职专责，不得挪作他用。 ④业务能力。镇（街）、区级和区级以上部门是否对安全员队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安全员的业务能力。 ⑤工作环境。镇（街）是否为安全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速测仪器办公设备、交通工具	6	根据花城街道办提供的材料和现场座谈了解，安全员队伍建设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如下：一是资金保障方面，市、区级财政补助资金能够持续、稳定支持，且街道在上级财政资金保障的基础上，也配套了街道资金，有效保障安全员的薪酬待遇。二是人员稳定方面，花城街共配备5名安全员，其中4名安全员从2017年起开始任职，1名安全员自2022年开始任职，空缺安全员岗位能够及时进行招考并聘用，安全员队伍基本稳定，工作具有延续性。三是专职专责方面，花城街道办负责辖区内安全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和工作安排，安全员能够专职专责承担区域内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工作。四是业务能力方面，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举办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员线上、线下培训班对安全员队伍进行培训，有助于提升安全员的业务能力。五是工作环境方面，据了解，安全员在花城街道办进行日常工作、在花城街蔬菜质量安全监测站进行检测任务，花城街道办为安全员队伍工作配备了必要的办公场所、速测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等，保障了工作的正常开展。六是制度管理方面，花城街道办制定了《花都区花城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情况
							等，确保安全员工作的正常开展。 ⑥制度管理。镇（街）是否建立健全安全员队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工作纪律、权利和义务；是否落实包村包片包点到人，实现场点监管全覆盖。 每发现 1 处存在不完善或管理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格化监管责任图》，明确岗位职责、网格架构，安全员工作按照网格化管理的方式开展，实现辖区内农产品质量监管场点全覆盖。综合评价得满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评价要点：主管部门满意度对于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5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进行评分，满意度≥9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5%扣 1 分（不足 5%按 5%计算），扣完即止。	5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线上调研方式对安全员队伍的主管部门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详见附件 2、3），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16 份。调查问卷结果显示：主管部门认为安全员队伍在对农户农企的技术指导和宣传服务效果、工作执行情况等方面满意度较高，整体满意度为 100%。综合评价得满分。
合计						100		91.27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3 年度花城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 建设财政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领导：

您好！为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切实提高花城街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现花城街通过调查问卷听取您对该项目的真实想法，以更好地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因此，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问卷，同时我们将严格保密一切信息，感谢支持！

1.您认为安全员队伍对农户农企的技术指导和宣传服务效果如何？

☐效果非常好 ☐效果较好 ☐效果一般 ☐效果较差 ☐无效果

2.您认为安全员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执行情况如何？

☐非常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非常差

3.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开展的各项工作整体满意度如何？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4.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的建设有何改进建议？

附件 3：满意度调查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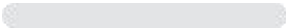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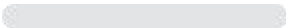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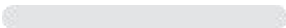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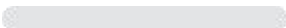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花城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
建设财政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满意度调查采用线上匿名搜集的形式，主要针对安全员队伍的主管部门发放问卷，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16 份。调查问卷结果显示：主管部门认为安全员队伍对农户农企的技术指导和宣传服务效果、工作执行情况等方面满意度较高，整体满意度为 100%。具体满意度调查结果详见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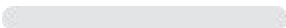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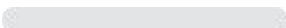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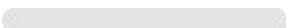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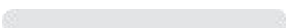
1.您认为安全员队伍对农户农企的技术指导和宣传服务效果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非常好	15	93.75%
效果较好	1	6.25%
效果一般	0	0%
效果较差	0	0%
无效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	

2.您认为安全员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执行情况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好	16	 100%
较好	0	 0%
一般	0	 0%
较差	0	 0%
非常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	

3.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开展的各项工作整体满意度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6	 100%
比较满意	0	 0%
一般满意	0	 0%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	